

面，新莊分局的服務人口比第二大分局超出近 20 萬人，所以新莊分局的警民比是最高的，一位警員需要服務 849 位市民，每位警員的勤務是非常吃緊。有關泰山林口設置新分局一事，是否可以請院長做一份評估報告給本席？

張院長善政：請內政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做評估，不過，因為目前警力仍然欠缺，如果多設了分局，每一個分局的員額人數就會比較少，反而不利於勤務調度。不過，針對林口地區日益增加新的房子所帶來的治安壓力，我們會協調新北市警察局在員額上給新莊分局多一點人力，初步在林口派出所附近增加一些警力。

呂委員孫綾：感謝部長。

雖然院長的任期只剩下七十多天，但是您現在還是行政院長，有義務對過去的政務做一檢討，也希望這些檢討報告可以作為未來新政府施政的參考方向。雖然我們的世代是不同的，但我相信我們為國家服務的心都是一致的，在這樣的基礎上，我本著我的職權，我希望、也要求院長的行政團體可以善盡職守。

張院長善政：這是應該的。

呂委員孫綾：感謝院長今天的備詢。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詢問時間為 30 分鐘。

蔣委員萬安：（15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非常高興可以在此針對民眾所關心的議題提出質詢。院長過去曾在 Google 服務過，本席過去也曾在矽谷擔任過執業律師，而我過去服務過的事務所剛好就曾協助 Google 從一個新創公司到正式 IPO 上市，所以當我知道院長要加入內閣，從政務委員、科技部長、副院長一直到院長，本席對院長有很深的期待，我相信院長會秉持您過去對於科技的專業以及對於產業的了解，讓台灣發揮優勢，進而帶領台灣在國際間提升競爭力。而台灣的未來，相信院長也知道，若我們要突破現在的困境、翻轉台灣的經濟，靠的就是科技，科技不外乎人才、資金，過去這幾年行政院也一直在推動許多新創產業，尤其是對於許多過時或不需的一些限制進行法規鬆綁，像第三方支付專法或創業家簽證等，尤其是去年立法院有修訂公司法，增訂閉鎖型專章，特別針對新創公司所設立。請教院長，去年我們積極推動增訂閉鎖型專章之最主要目的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讓一些沒有上市、上櫃的公司有更多資金和股東的彈性。

蔣委員萬安：其實當初我們在公司法增訂閉鎖型專章之最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讓新創團隊能夠在台灣設立公司，而且能有更多元、更彈性的籌資工具，比方說可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於特別股的發行，讓公司跟投資者之間能設定很特殊的權利義務關係，也讓許多年輕的創業家除了現金之外，可以用他們的技術、勞務、信用等換取股權。請教院長、部長，去年 6 月我們三讀通過公司法修訂閉鎖型專章到今年 2 月底，總共有多少家閉鎖型公司成立？

鄧部長振中：兩個月前我們同仁給我的數字大概是二十幾家，不知道後來有沒有更多公司成立。

張院長善政：現在好像到 60 家了。

蔣委員萬安：根據統計，去年 6 月到今年 2 月底總共有 62 家。請教院長、部長，你們認為這個數字是多還是少？

張院長善政：我們當然會期待更多。

蔣委員萬安：根據統計，去年 6 月到今年 2 月底台灣設立的公司有 2 萬 7,000 家，而閉鎖型公司卻只有 62 家，所占比例不到千分之二、百分之零點二，去年我們積極推動閉鎖型公司專章，當時的預期跟外界的期待有非常大的落差，請問院長原因為何？

張院長善政：在觀念上，大部分成立公司的團隊可能還不了解這種型態，另一方面當然是創新公司的量還沒有真的起來。

蔣委員萬安：也許是宣傳不夠，或是許多新創團隊對條文還不夠熟悉，又或許迄今只有 9 個月，還不到 1 年的時間，可能很難對此作一評斷。在閉鎖型公司專章裡面，我們細看這幾個條文均立意良善，但還是有一些不必要的限制，過去本席也曾參與過一些修法會議，其實一開始、最初的版本並沒有這些限制，我們參考許多國外立法、作法、實務運作，但是在立法的最後一刻，行政部門常常會加入一些限制、門檻，比方說，許多年輕創業家的資金可能不夠，他們需要設立閉鎖型公司，所以我們開放讓他們可以用勞務或信用來換取股權，原本國外都沒有任何上限，但我們在最後一刻加入一個限制，即勞務、信用出資等技術入股的方式不能超過 50%，而資本額三千萬以上的公司則不能超過 25%，一通過這樣的限制之後，對於業界還有許多新創圈的團隊來講，他們認為這就好比在高速公路上設了速限 30 公里的限制，雖然這些條文立意良善，但是沒有人在使用，反而還是造成許多新創公司、新創團隊仍然移到海外去，不管是新加坡或是香港。

當初我們希望法規鬆綁，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不管是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香港，都沒有這樣的限制，但是我們在最後一刻往往會以國情不同當作藉口，認為實務上必須設個限制，我們要慢慢的開放。請教院長、部長，針對未來我們新創產業的發展，政府的態度是防弊還是興利？

鄧部長振中：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之所以會有那樣的限制，當時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平衡，我們也了解可能會造成一些後果，相信委員應該也知道，這牽涉到交易安全等等，所以這部分實施一陣子之後，商業司一定會很注意這部分的發展，大家應該會相當開放的看待這個問題。此外，我們也認為這部分應該逐步朝向更開放的方向。

張院長善政：我想可以要求經濟部定期檢討其成效，同時定期與外界溝通，看看還有沒有什麼地方要作修正，雖然第一步上路無法做到一百分，但是後面我們會以開放的心態繼續去調整，必要時會繼續修法。

蔣委員萬安：請教院長，面對新創產業，政府的態度是防弊還是興利？

張院長善政：當然是興利。

蔣委員萬安：大家都知道要改變心態，要以興利為主，尤其是面對新創產業，所以本席希望未來你們能定期對此作一檢討，尤其是針對公司法閉鎖型專章的規定，我們是否真能做到讓我們的法治規範與國際接軌？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在此提出一個很簡單的概念，關於公司法，二、三十

年前訂定公司法時，當時客觀的環境是所謂的小股東面對大公司，民眾是屬於小股東，很多大公司、大企業紛紛成立，所以當初訂定公司法的態度是希望能夠保護我們的民眾、小股東，所以會有防弊的心態。然而現今科技發展，我們所面對的客觀情勢是許多微型的中小企業或新創產業，這些新創團隊面對的是大的投資人、國外的資金、國外的創投，所以政府整個心態應該要以興利為主，我們要提供新創團隊更多元、彈性的籌資工具，讓他們有更大的效率能吸引到國外的資金，真正幫助到台灣的新創團隊，我想這是所有新創團隊所希望看到的，所以我很高興聽到院長說我們要以興利為主。

張院長善政：我完全同意。

蔣委員萬安：所以對於法規的檢討，我們必須定期進行討論。面對新創產業，特別是閉鎖型公司專章，我們希望創造的是一個閉鎖型公司而不是閉鎖型的國家。

張院長善政：講得很好，沒錯！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還是要針對新創產業的部分，去年行政院相關部會（國發會、科技部）有提一個臺灣矽谷科技投資計畫，請問院長對這個計畫熟悉嗎？

張院長善政：台矽基金是我擔任科技部長任內希望科技部開始做的事情，後來與國發會合作一起進行。

蔣委員萬安：根據科技部提供的資料，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結合民間與政府的力量，扶植臺灣和矽谷的新創產業，最後達到臺灣與矽谷之間人才及技術的交流，請問院長及部會首長，台矽基金的計畫規模有多大？

林主任委員祖嘉：目前由國發會及科技部各出 3 千萬美元作為基金的一部分。

張院長善政：這是開始的規模，當初規劃時，我們希望若是順利，最後能夠達到 3 億美金，也就是將近 100 億臺幣，但一開始不需要馬上拿出那麼多錢。

蔣委員萬安：根據國發會及科技部的資料，台矽基金計畫為期三年，籌資 3 億美金，可分為一年 1 億美金（約 30 億臺幣），總規模約 90 億臺幣，這是相當大的基金規模，請問院長，此基金的運作模式屬於直接投資還是引導基金？

徐部長爵民：我們透過國發會投審會篩選創業者主導，民間投入 60%，政府投入 40%，並且由得標廠商以 1 億美金為規模組成基金的方式運作。

蔣委員萬安：請問台矽基金目前的進度為何？

林主任委員祖嘉：目前有三到四個案子在進行，已有一、兩案通過。

蔣委員萬安：根據資料，目前有三到四家民間創投公司的管理團隊要管理台矽基金，規模約 1 億至 1.5 億元，不過，根據申請資料顯示，申請者願意投資在臺灣新創產業的資金比率大概只有 20% 或 30%，但是他們的基金可以得到政府 40% 的資金，譬如基金總規模 30 億美金（約 90 億臺幣）的四成約 36 億臺幣，這些是臺灣納稅義務人的錢，而此政策的目的是希望幫助臺灣的新創產業與矽谷鏈結，不論是人才或技術的交流。當這些民間的投資人或創投公司申請後，其中四成是政府的資金，六成由申請人自行籌措，可是他們投資在臺灣新創產業的資金只有兩成到三成，請問院長認為這樣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當初這筆基金的目的是，若有創業團隊到矽谷籌資，我們希望可以把手伸到那裡幫助他們，所以不限於在境內，但限於與臺灣有密切相關的創新公司或團隊。

蔣委員萬安：如何認定設立在海外的公司屬於臺灣的團隊，或是有協助臺灣的新創產業呢？

張院長善政：這個需要個案認定。

林主任委員祖嘉：比如臺灣人去該處創業，或是他們到臺灣創業都可以，但都要以個案認定的方式為之。

蔣委員萬安：目前有一至二家公司已經通過，媒體也有報導，他們對外說願意拿出四成的資金投資臺灣新創，請問院長或部長能否保證，未來申請的民間創投能夠拿出四成以上的資金用於臺灣新創產業？否則民眾會質疑，這些投資人申請後得到政府四成補助，卻只拿出兩成投資臺灣新創，有八成的資金由他們自行投資運用，這樣應該與當初推動台矽基金的政策目的有落差。

林主任委員祖嘉：國發基金一定會仔細監督，並且要求投資四成以上的資金於臺灣的新創產業。

蔣委員萬安：本席會持續監督與追蹤台矽基金計畫，甚至定期要看到績效報告，以瞭解有哪些民間業者得到此政府資金，還有他們投資的績效如何，以及是否確實如院長所說，投資與臺灣新創相關的產業團隊。這部分非常重要，而且國人也很關心，因為其規模相當大，30 億美金相當於臺幣 100 億的資金，若只是直接投資臺灣的新創團隊，其實不需要這麼大的資金就能夠幫助需要幫助的新創公司，國人也非常關注這一點，因此本席會持續追蹤。

張院長善政：是。

蔣委員萬安：前面提到科技包含人才及資金，臺灣有很多優秀的人才，接著，本席要質詢有關臺灣勞工的議題，國人一直非常關心勞工的問題，請問院長知道去年臺灣勞工因過勞而發生職業災害的人數有多少嗎？

張院長善政：請勞動部部長回答。

陳部長雄文：臺灣職災千人率去年為千分之三點一五左右。

蔣委員萬安：因過勞而發生職業災害包含過勞死、傷病或失能的人數有多少？

陳部長雄文：去年在職業上死亡的人數為一百多人，但要認定為過勞在醫學上有很大的困難。

蔣委員萬安：去年因過勞而得到勞工保險給付的確切人數有 83 人，是近三年來最高，平均每 14 天就有一位過勞死的勞工，每 4 天就有一個過勞職業災害的案件，所以臺灣過勞的情形非常嚴重。請問部長，造成臺灣勞工過勞最主要的原因為何？

陳部長雄文：現在我國的工時已縮短為一週 40 小時，與先進國家相仿，但可能因為低薪的關係，很多勞工朋友做完正職後又兼打零工，變成一個人做兩份工作，使得每天工作 14 小時至 15 小時，我們看到很多低階勞工有類似的現象。

蔣委員萬安：確實有很多原因造成此現象，但勞工過勞最主要的原因部長剛才也有提到，就是工時過長。目前臺灣最普遍的狀況是雇主在下班時請員工打卡，但員工必須把工作完成才可以下班，雖然在形式上符合勞基法每天工作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超過 46 小時的規定，但實際上勞工還是加班提供勞務，然而碰到勞動檢查時，雇主可以說員工自加班，造成「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這樣非常不合理的現象，可想而知，雇主也不會願意給付加班費，而造成部

長剛才所提到，整個臺灣勞工環境不斷惡化，不僅工時過長，而且薪資是明顯偏低的狀況，雖然勞基法規定違法之罰則為 2 到 30 萬，但似乎並未產生多大的嚇阻效果。記得部長先前受訪時曾提到，臺灣人每年平均工作時數超過 2,124 小時，這或許可說是臺灣勞工非常勤奮，但也凸顯了臺灣勞工過勞的嚴重問題，請教部長該如何徹底解決臺灣勞工過勞問題呢？

**陳部長雄文：**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加強勞動檢查的部分，但畢竟我們的勞動檢查人力有限，因此有關上班打卡下班責任的現象，在法令上，如果要用責任制的話，必須經過勞動主管機關的同意，其他都屬於違法的，所以如果不屬於法令核准之責任制的工作型態，老闆要求員工下班後還要繼續工作的話，這部分都可透過我們的專線來檢舉，讓我們來做勞動檢查，以減少勞工的困難。

**蔣委員萬安：**的確勞檢是個很重要的手段，必須確實稽查，請問部長知道目前配置的勞檢人員有多少？

**陳部長雄文：**去年之前的勞檢人力共 370 幾名，去年行政院又核給 325 名，所以目前全國勞檢人力約為 700 多人，但正如委員所說，我們有 100 多萬家的企業，因此即使是 700 多名人員也是杯水車薪。我們去年做的勞檢家數約為 5 萬家，與前年的 1 萬家相比，已經增加 5 倍，但是 5 萬家的總數還是相當有限。

**蔣委員萬安：**根據勞動部提供的資料，實際配置人員為 291 位，當然原本可能預期有 300 位，或是希望臨時增加到 6、700 位，但實際從事勞檢人員卻只有 291 位，不到 300 位。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已開發國家及工業化國家的勞檢人數與所有勞工人數的比例是 1：10,000 及 1：15,000，再看到臺灣的情況，根據今年 105 年 1 月的最新統計，291 名勞檢人員面對所有勞工人數 1,124 萬人，其比例為 1 比 3 萬 8 千多人，這個比例遠遠低於國際標準。誠如部長所說，就算從 291 位增加到 700 多位，其比例還是落後國際標準，部長也提到有關過勞問題，其實勞檢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我們需要加強稽查，但稽查人員就是這麼少，嚴重不足，請問院長、部長該如何解決目前勞檢人員不足且遠遠落後國際標準之問題？

**陳部長雄文：**委員提供的數字只將勞檢員計算為 291 位，但事實上這部分人員是做勞動條件檢查的，另外還有 300 多位是做勞動安全衛生檢查的部分，因此如果將兩者併計，其比例應為 1：15,000 到 16,000，不會是將近 1：38,000 的數字，與國際標準 1：15,000 相比，我們目前約為 1：16,000，但還是不足。有關剛剛委員的建議，事實上去年毛院長任內的行政院已經大力支持我們，給予 325 名的額外人力，希望在實施一段時間後，再視實際狀況向法院內要相關人力。

**蔣委員萬安：**台灣目前登記有雇用員工的事業單位有 67 萬多家，倘目前勞檢人員以 300 人來看，即使再增加 325 位，每天檢查 1 家，也不知要檢查到何年何月，當然其中涉及很多實務操作因素，根本解決之道不全然只靠勞檢，根本核心問題是需要雇主確實遵守勞基法的規定，因此，要如何營造更好的勞工條件，不要再發生過勞或職業災害的事件，也不要讓臺灣再有過勞之島的惡名，希望院長和部長能徹底提出一個檢討報告，告訴我們該如何徹底解決臺灣勞工過勞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是，這也是我們的目標，在勞工方面，勞工本身需了解自身權利，我們也會多方加強勞工基本權益的教育，以利勞工了解自己權益；而雇主方，就是企業界或自營業者的老闆方面，也希望加強他們對勞工權益保障的知識，再配合勞動檢查，期望能朝此目標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另外，有關最近媒體和民眾非常關心的是否開放外籍白領的問題，去年 12 月原本預告要透過行政命令開放鬆綁此限制，卻在 1 月 22 日的法規會議上臨時暫緩實施，請問當初最主要推動放寬外籍白領人士進來工作限制之政策目的或考量為何？

陳部長雄文：其實這與委員剛開始提到的新創產業有關，新創產業除了資金之外，另一個要素就是人才，當時行政院在國發會的領導之下討論新創產業該如何引進外國人才，其中談到目前對白領人才的限制實在太多，包括要有 2 年的工作經驗，一進來要拿到將近 4 萬 8 的薪水，還有所聘的企業要有 500 萬資本額及 1 年 1,000 萬的營業額等等，這些條件造成很多新創產業無法順利引進外籍人才，這是我們想要鬆綁的主因。

蔣委員萬安：勞動部 2 月 16 日在臺北舉辦說明會，本席的助理也特別去參與，並拿到勞動部的說帖，勞動部在資料中提到，此次要鬆綁外籍白領人才進來的主因是臺灣專業技術人員外流，且基層技術勞動力缺乏，請問部長，基層技術勞動力的缺額為多少？

陳部長雄文：根據目前統計，其缺工比率大概維持在 20 萬左右。

蔣委員萬安：20 萬？

陳部長雄文：就是經常性的缺工，企業一直在徵才，徵才的缺口將近 20 萬。

蔣委員萬安：根據勞動部於 2 月 16 日說明會所提出的說帖中，勞動部本身也做了評估，當鬆綁大學學歷、工作 2 年或取消 47,971 元最低薪資門檻等限制後，估算每年進來的外籍勞工，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僑外生及資深技術人員，加起來共 3,500 人，部長剛才說缺額有 20 萬人，但卻只鬆綁引進 3,500 人？

陳部長雄文：這 20 萬中是包括較低階的技術工，但現在要引進的都是高階人才，就是所謂白領人才。

蔣委員萬安：那為何要取消 47,971 元最低薪資的門檻呢？

陳部長雄文：因為部分勞工團體會擔心如果以低薪請進外國人，會拉低本國勞工的薪資。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本席會持續地關注，希望勞動部或相關部會未來推動政策時，能更精密或審慎縝密地評量，不然每次推動一個政策，當其他團體有意見的時候，政策就馬上收回，徒然造成政策的反覆而已！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玉琴：（16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長期關心長期照顧問題，且在老人領域民間團體從事老人福利工作長達二十年，臺灣現已為高齡化社會，比例高達 12%，但到 2025 年，亦即 10 年後，將成為比例達 20% 的超高齡化社會，所以長照是所有民眾都關注的議題，但即便我們已經推動了非常久的長照制度，民眾還是非常焦慮。這八年來，政府為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從每年投入 18 億多經費到今年投入 50 多億，可是民眾還是無感或覺得使用這些相關服務很不方便，請問張院長和蔣部長，到底問題出在那裡？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16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也認為在長照的推動上目前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比如長照的資源和相關人力都仍然不足，雖然我們很努力培養這方面的人力，但是這些經